富政复〔2023〕99号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关于提取项目管理费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《富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取项目管理费的请示》（富乡振请〔2023〕10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从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51万元。

二、县乡村振兴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，县财政局要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0日